

# 國立臺南第一中學學生懲罰存記、抵過銷過辦法

## 壹、目的：

為使因一時之疏忽而偶犯錯誤之學生，能有改過遷善、奮發向上之機會，特予訂定。

## 貳、對象：

凡受懲罰學生，經輔導觀察後確實有改過遷善積極向上之事實，且在觀察輔導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者均可按規定手續辦理銷過。

## 參、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凡學生因一時疏忽而偶犯記小過以下之校規，其事後深知悔改者，得予存記，施予輔導；如再犯者，前案取消存記，與本案併陳處分。
- 二、凡受警告以上懲罰學生，自處分案核定經導師同意簽准後，即可向生輔組領取抵過銷過申請表，由導師簽核，至校安中心實施愛校服務。
- 三、觀察輔導時程：
  - (一) 違規案符合校規警告處份者，須自處分案核定，經導師同意簽准後，得實施愛校服務五次，准予銷過（每次不得少於三十分鐘）。
  - (二) 違規案符合校規小過處份者，須自處分案核定，經導師同意簽准後，得實施愛校服務十五次，准予銷過（每次不得少於三十分鐘）。
  - (三) 違規案符合校規大過處份者，須自處分案核定，經導師同意簽准後，得實施愛校服務四十五次，准予銷過（每次不得少於三十分鐘）。
- 四、欲辦理銷過同學向生輔組填寫申請表並由導師簽核。
- 五、申請抵銷過，經核定註銷後，該處分紀錄將予以註銷。
- 六、實施觀察輔導期間發生「警告」（含）以上處分，則主動取消其原有之申請。
- 七、重複違規行為因違反「改過遷善」原則，不予銷過。
- 八、後功抵前過不受前項限制。

## 肆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學生有下列犯過行為之懲罰除個別經學務會議決議者外，不得申請銷過。
    - (一) 竊盜。
    - (二) 考試作弊。
    - (三) 其他嚴重破壞校譽。
  - 二、高三下學期由生輔組針對下學期辦理銷過，如全期表現良好，由班導師於學務會議中視個案平時表現建議准予註銷處分紀錄。
  - 三、抵銷過者，有後功者得抵前過；無後功者於觀察輔導期間實施服務教育。
- 伍、本辦法奉核定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修訂。